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65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森隆電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義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廖培鈞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聲請狀末債權人森隆電材有限公司之印文。

㈢確認關於利息起算日記載「自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催款日起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是否意欲區分4月、5月、6月之貨款金額，自各自催款日期起算利息？如是，應羅列成3筆，明確表示金額為何？及自何年月日起起算。若非，請陳報「一個」利息起算日期。)。

㈣提出債務人廖培鈞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